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執丙114年房地稅執專字第00052404號

主旨：本分署114年度房地稅執專字第52404號等義務人柯仲暉之所得稅法一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行政執行事件，應送達義務人柯仲暉（戶籍地址：臺南市永康區永康里0-27鄰大同街735號（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永康辦公處））如下之文書，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丙股書記官領取。

■115年4月21日之前履行義務之執行命令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9條

分署長張雍制

丙 7/1